



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4月30日

聯絡人:林伯文主任檢察官

電話:082-325090

## 金門地檢署偵辦被告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情資，發覺金門縣議員被告許○○、前助理陳○○等 2 人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經本署張維哲檢察官於昨(29)日，指揮福建省調查處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許○○等人住處、服務處及金門縣議會等處所執行搜索，扣得相關證物，並傳訊相關人等 5 人到案說明。經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許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，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；另被告陳○○則准予以新臺幣 10 萬元具保。被告許○○部分，經張維哲檢察官到庭論告後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今(30)日裁定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。